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5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在公司（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国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恩平先生、刘国臻先生、单汨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审议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万国江先生、唐秀雷先生、吴娟女士、金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股东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巢亮先生、周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林彬先生、吉争雄先生、尹荔松先生换届离任后不在公司任职，非独立董事唐维先生换届离仍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对周林彬先生、吉争雄先生、尹荔松先生董事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审议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两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进驻株洲高新区并购买土地及向关联方株洲开发区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借款额度，详见《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现实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4月16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恩平：**男，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8年9月至今任职于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为事务所所长、首席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王恩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汨源：**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项目管理研究中心主任、质量研究所所长、国际IPMP项目管理专家。同时出任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优先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学会系统模拟分会副理事长、湖南省管理科学学会副会长、湖南省省情研究会常务理事。

截至本公告日，单汨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国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经济法研究方向)，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2009年6月，历任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研究实习员、法律学系（现为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商法学博士后；2000年6月至今，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3年12月至今，任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6年11月至今，任广东省法学会房地产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09年7月至今，任华

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12月至今，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2010年5月至今，任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咨询专家；2013年12月至今，任广州市不动产研究会副会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广东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14年8月至今任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国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万国江：**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于复旦大学化学系任教，1994年创办科恒股份，是科恒股份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科恒股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万国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453,975股，其配偶唐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06,67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3%，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巢亮：**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先后任职于长沙正园动力配件厂、株洲市政总公司、株洲高新区公用事业局、天元区建委、天元区城管局等。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株洲高科集团董事长，系株洲高科集团法定代表人。

巢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持有公司股份5.89%的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武：**男，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16 年进入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董秘、运营管理部经理及高科园创董事长；2019 年至今担任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周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持有公司股份 5.89%的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旭东：**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16 年起担任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金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秀雷：**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2 年开始任职于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科恒股份研发工程师、品管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唐秀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0,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09%。唐秀雷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娟：**女，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湖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2007 年进入南车时代集团株洲研究所，先后担任投资、规划部门负责人，2009 年进入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供应、投资、销售部门负责人，2015 年 5 月加入浩能科技，现任职浩能科技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4%。吴娟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